(上接B227版)

者合法权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情况,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力核心业务攻坚,锻造高质量经营硬实力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乘势而上、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金融强国建设使命与京津冀"一流券商"战略目标,以"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行业文化为引领,深耕河北、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坚定目标、精准发力,以"五个聚焦"驱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焦战略领航,锚定京津冀一流券商建设目标。以实施"十五五"发展规划为契机,校准发展坐标,明确进阶目标,通过对标一流价值创造行动,建立健全一流券商的经营管理模式、业务运营模式和人才、数字支撑体系,坚守河北领先、京津冀核心的发展定位,全力构建特色鲜明、服务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践行省属国企使命,彰显区域券商价值。

二是聚焦金融本源,扛起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核心使命。坚守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这一核心方向,发力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及"三新经济"领域,用好"金融赋能区县行""雄安论坛""走进燕赵大地"等专项活动载体,为企业提供全周期金融支持,助力实体经济新旧动能转换,将金融服务精准触达企业和重点特色产业集群,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聚焦特色深耕,筑牢差异化竞争硬核壁垒。用足用好证监会对中小券商差异化发展的政策导向,坚定不移地集中优质资源攻坚核心领域,把"特色化、差异化"的路径走深走实。一要充分发挥投行债线既有优势,扎根科创、绿色、金融及中小企业债券领域,巩固优势业务标杆,打造区域硬核投行品牌。二要做强"大财富"管理业务,构建"产品供给+服务落地"一体化体系,优化线上线下渠道建设、强化理财顾问专业能力,打造区域特色财富管理品牌。三要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需求,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打通"培育一融资一投资一退出"全服务链条,培育长期资本,形成新的利润增长极。

四是聚焦协同聚力,凝聚全链条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一要做实内部业务协同,构建全业务协同体系,为客户量身打造"一揽子"金融解决方案,以协同效能提升客户黏性与服务价值。二要做强总分纵向协同,构建"总部+分公司+业务条线"的协同体系,实现各业务条线专业能力与各辖区投融资需求的高质高效衔接。三要做优外部生态协同,深化与银行、基金等金融机构战略合作,搭建多元化合作平台,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以开放共赢的外部生态,为公司特色化发展争取更多支持、汇聚更多资源。

五是聚焦数字赋能,激活高质量发展核心新动能。凝聚全员共识,主动拥抱技术变革,推动AI、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与业务、管理场景深度融合,对标行业领先,立足公司实际,筑牢数字化转型思想与能力根基,精准划定数字化转型攻坚赛道,推动科技与业务双向赋能、协同共进,让技术迭代贴合业务实际,真正实现业务与金融科技深度融合,构建"大目标引领、小指标支撑"的闭环,推动数字化转型出实效。

二、坚守投资者回报初心,健全股东回报长效机制

公司始终坚守"投资者回报初心",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长远利益及稳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5年,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年度)》,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充分考虑股东回报意愿,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需求,履行应尽的社会责任和法律责任,树立投资者对公司良好发展的信心。2025年,公司于8月15日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324,500,000元,占2024年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达47.27%;同年,公司兼顾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优化审批流程,增加分红频次,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于10月24日完成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实际行动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理念,通过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回报。一是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并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市值管理"工具箱",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二是严格执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一2027年度)》,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长远利益及稳健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三是以高质量发展为基本前提,稳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京津冀"一流券商",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三、着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自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来,公司深刻认识到,"五篇大文章"不仅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抓手,更是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关键举措。为此,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号召,在"十五五"发展规划中将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将服务新质生产力作为业务突破的切入点,聚焦服务创新、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全面提升服务客户质效,聚力构建"特色化发展、差异化竞争"的新生态,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6年,公司将锚定打造京津冀"一流券商"目标,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加快打造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领域服务品牌,以"业务升级、区域深耕"为中心,以"全面深化市场化改革、业务协同和数字化转型"为驱动,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加大研发、信息系统以及合规风控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在科技金融领域,加速推进技术研发与应用工作,通过引入大数据、AI本地部署等先进技术手段,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在绿色金融方面,通过创新融资模式、发行绿色债券等形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重点领域,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普惠金融方面,进一步优化中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模式;在养老金融方面,全力开发更多适老化产品和服务,努力打造更加贴心的金融服务模式,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贡献金融力量。在数字金融领域,将数字化转型作为重要战略方向,积极推进金融服务模式创新。

四、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长期以来,公司始终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核心价值理念,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有效建立并畅通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渠道,积极、合理组织安排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2025年,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的业绩说明会,并参加了"2025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为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开展情况提供帮助,同时,公司及时接听、妥善回应投资者热线咨询,认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提问,在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基础上,切实响应投资者合理诉求。

2026年,公司将认真贯彻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一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并以此为基础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一是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规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信息披露"事前、事中、事后"三步法工作机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并采取图文说明、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解读定期报告,简明清晰地传递公司披露事项,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效。二是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定期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邮箱及投资者电话等多种方式,细致解答投资者重点关注与关切问题,全面、真实、客观地向市场及投资者呈现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理解,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

五、持续优化现代公司治理体系,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必须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在经营管理探索实践过程中,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2026年,公司持续推进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深度融合,党委聚焦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支持董事会落实职权、依法决策,协调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抓好落实,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公司深化改革、加快转型、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保证;不断强化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以及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支持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厚植"诚朴财达"文化根基,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一)党建引领文化聚力,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

公司始终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深度融合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与"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行业文化核心理念,根植"诚朴财达"文化基因,坚守"竞进有为、行稳致远"的核心价值观,将合规风控、诚信为本、专业精进、稳健创新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形成了"重合规、守诚信、强专业、善协同、肯担当"的浓厚文化氛围,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精神合力。

2026年,公司致力于系统构建"核心品牌+子品牌"1+6+N文化矩阵,实现文化理念由内而外、层层渗透,持续擦亮"财达大讲堂""榜样的力量""我与财达共成长"等文化IP,推动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公司运营各领域;全面建优"网、报、端、屏"立体化全媒体文化宣传格局,以《企业文化手册》、企业文化宣传片、司歌、视觉IP、文化展厅等为支撑,构建"线上有声量、线下有温度、载体有特色、展示有形象"的全方位文化传播体系,讲好财达故事,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与文化软实力,强化"关键少数"示范引领,压实文化建设主体责任,以文化凝心聚力、赋能提质增效,推动公司行稳致远。

(二)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意识

一直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担当与合规风控意识,与实控人、控股股东、董事保持有效沟通,重点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股份变动、内幕信息管理等关键领域,及时收集整理监管规则、资本市场动态并传递给"关键少数",不断增强"关键少数"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有效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2026年,公司将持续围绕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与履职效能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一是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证券行业监管部门培训,及时传递监管法规、案例、行业动态等资讯信息,不断提升"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二是持续深化"关键少数"与各方的利益绑定及风险共担机制,严格落实公司薪酬考核管理制度,优化薪酬挂钩体系,细化薪酬与经营业绩、市值表现的匹配标准,确保与同行业水平协同;三是完善绩效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明确追责流程与标准,强化"关键少数"履职问责约束;四是努力引导"关键少数"通过承诺不减持、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本《方案》是基于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而做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实施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本议案中涉及自身相关的关联事项的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开展相关交易,交易公允且未给公司带来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及手续费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51,425.96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493.87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8.86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64.1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151.93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13.43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64.15
	关联自然人			198,529.83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支付其证券账户资金存款利息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1,280.86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71.83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1.53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636.68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0.6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272.16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9.63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3.99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2.06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4.88
	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08
	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			11.21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8.89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94
	河北省国控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07
	河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0.03
	关联自然人			3,047.55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等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09,335.18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服务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32,049.81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981,132.08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079,339.63
	河北国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1,698.11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67.92
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或接受办公地点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取或支付相关租金、物业费等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76,190.48
	北京铁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068.17
	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514.29
经常性服务	河北燕山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会务、餐饮、住宿等经常性服务支付的服务费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90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①	唐山方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8,440,340.50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22,344.50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87,710,242.72
	关联自然人			48,044,476.33
向关联方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	河钢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因开展基差交易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关联交易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2,803.73
	沧州铁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②			1,559,226.14
其他	河北河钢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综合体改造项目施工总包费用首付款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200,001.79
	张家口宣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办公综合体改造项目监理费用首付款		53,773.58

注:①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填列均为市值。

②公司之子公司财达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向沧州铁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螺纹钢,本期采购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1,559,226.14元。

2025年,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资产管理等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例如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证券,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债券、资管计划等金融产品,关联方聘请公司提供财务顾问、证券承销服务,公司销售关联方的金融产品等。为了进一步做好关联交易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和以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1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以及利息支出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以及利息支出	由于市场情况、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代理销售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销售由关联方发行和管理的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含管理产品),并按协议收取相应的认购费、销售费等费用	因代理销售的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新三板挂牌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等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向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服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券承销、交易和认购服务,收取承销费、服务费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为关联方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收取中间介绍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	公司及子公司代理关联方买卖、出借、质押证券,收取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认购金融产品	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资产配置的需要,可能会认购关联人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并取得收益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以债券、票据、资产收益权资产等为标的开展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等交易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	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或接受办公地点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取或支付相关租金、物业费等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	提供装修、造价、装修监理等服务	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装修、造价、装修监理等服务,公司按合同支付相关服务费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	经常性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会务、餐饮、住宿、信息技术费、培训费用等经常性服务支付的服务费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投资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8	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收取相应的收益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	接受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	公司在承销融资产品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1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2	与关联方之间证券和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关联方作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3	基金业务	公司认购关联人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4	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根据市场机遇,公司参与设立、投资私募基金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5	向关联方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	子公司因开展基差交易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出售钢材、铁矿石、焦炭等现货关联交易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或子公司支付中间介绍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支付货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8	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	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子公司支付相关费用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	其他业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77356885K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4日

注册地: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法定代表人:刘键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对所投资企业资产进行运营管理(其所投资行业包括:钢铁及其深加工行业、钒钛及其深加工行业、采矿业、国际、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机电设备制造及机械加工业、餐饮服务业、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建筑安装行业、物流服务行业、煤化工行业、旅游业);冶金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资产租赁;钢材、炉料、金属及非金属矿石、焦炭、耐火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装卸搬运;餐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2024年末资产总额5,538.82亿元,负债总额4,150.22亿元,净资产1,388.61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4,020.64亿元,净利润32.92亿元。

2025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5,605.96亿元,负债总额4,182.39亿元,净资产1,423.58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103.64亿元,净利润26.99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财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北达盛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4.54%的股权,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二)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7928234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8日

注册地:唐山路北区滨河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弛

注册资本:553,073.12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钢、铁冶炼;铁合金冶炼;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钢材产品生产;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节能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卖递送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洗烫服务;洗染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物业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经营;住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小作坊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2024年末资产总额3,750.84亿元,负债总额2,899.38亿元,净资产851.46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1,257.41亿元,净利润10.42亿元。

2025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3,889.64亿元,负债总额3,052.69亿元,净资产837.05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946.94亿元,净利润3.60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052,631,0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三)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651633354T

成立日期:2004年7月20日

注册地:石家庄市站前街10号

法定代表人:陈君朝

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省政府批准,负责所出资企业及托管企业的资产管理,负责省属国有企业不良资产的接收、管理和处置;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项目策划;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受委托出租房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2024年末资产总额300.69亿元,负债总额156.39亿元,净资产144.30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83.98亿元,净利润-6.53亿元。

2025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329.78亿元,负债总额185.83亿元,净资产143.95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77.95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4,458,8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2%,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履约能力: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四)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415436008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8日

注册地: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D座

法定代表人:曹子玉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港口和航道建设投资、运营管理;货物装卸、仓储、拖轮及铁路运输等港口业务和物流服务;航运和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临港产业投资,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房屋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经营;企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2024年末资产总额1,469.77亿元,负债总额690.96亿元,净资产778.80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250.65亿元,净利润32.64亿元。

2025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1,484.00亿元,负债总额700.27亿元,净资产783.73亿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82.07亿元,净利润24.56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48%,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履约能力: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期和公司的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正常执行。

(五)其他关联法人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一致行动人;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符合前述情形的自然人;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部分类型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一)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考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综合考虑关联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开户时间等因素,与关联方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二)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同类服务费率标准及行业惯例定价;

(三)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定价;

(四)认购金融产品: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五)认购/出借债务融资工具:参照同行业同期、同期限债务融资的执行利率、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融资的额度、期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等因素定价;

(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七)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八)经常性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九)基金业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定价。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上午9:30在石家庄市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10名,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明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四)《关于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总股本3,24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59,600,000.00元(含税)。

根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已实施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已分配现金红利97,350,000.00元(含税),公司2025年中期及年度合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56,950,000.0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78%。

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条件且不超过利润分配比例上限范围内,具体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陇刚、庄立明、孙鹏、唐建君、韩旭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八)《关于审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审计工作方案、人力与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过程中保持独立性,公允表达意见,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勤勉尽责,按时完成了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任务,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

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九)《关于续聘2026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外部审计机构,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相关审计费用的金额和确定方式。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情况如下:

1、负债主体与负债方式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实施。

具体负债主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分期和发行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和实际需要确定。

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总体待偿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倍(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其中债券回购融资须符合监管部门制定的流动性、杠杆率等风险监管指标要求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规定。

授权额度包含本次决议前已发行但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收益凭证、债券回购、证金公司转融通、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黄金租借(含其他贵金属)、资产或资产收益权卖出回购、法人透支、可续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借款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或浮动利率品种。根据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5、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存量债务,调整债务结构,补充净资本,回购股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或项目投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等。具体用途及详细运用方案等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依法确定。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8、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办理。

9、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如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另有其他要求的,则应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1)上述决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债务融资及授权议案时止。

(2)公司根据以往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原相关决议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完成发行之日止。已经取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原相关决议有效期延续至该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3)若决议有效期内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相关决议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完成发行之日止。若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实施的债务融资工具融资的(无需监管机构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上述决议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完成之日止。

11、发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理层(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在确保风险控制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按照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全权办理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还本付息的期限方式等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并就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决定和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办理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核准2026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并在额度内调整公司自营业务规模: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本的40%。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资本的300%。

上述授权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因信用交易业务、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额度。

上述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规模计量口径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202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4]13号)等监管标准确定。如自营投资监管规定的分类标准、计量方法等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最新外部监管规定为准。

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2026年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26年拟向社会捐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工作。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给经理层,在上述授权金额内决定公司2026年对外捐赠事项,在履行国资监管审核程序后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审议〈董事2025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2025年度考核评价等次为"称职"。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考核及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四)《关于审议〈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明、唐建君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2025年度考核评价等次为"称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六)《关于对合规负责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刘丽女士2025年度履行合规负责人职责情况的考核结果为"优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七)《关于审议〈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八)《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十九)《关于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关于审议〈2025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一)《关于审议〈2025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及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二)《关于审议〈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三)《关于审议〈2025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四)《关于2026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五)《关于修订〈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六)《关于核准2026年度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融资融券业务相关规定条件下,并在确保各项风险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本的140%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2026年度信用交易业务开展的具体规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二十八)《关于审议〈2025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九)《关于审议〈2025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现任4位独立董事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十一)《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十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十三)《关于审议〈2025年度声誉风险管理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三十四)《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事宜。

此外,全体董事审阅了《2025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2025年度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分析报告》《2025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